

编号：JSZX—ZB2023-0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

遴选文件

遴选单位：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遴选邀请书.....	1
第二章遴选须知附表.....	3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6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1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编号：JSZX—ZB2023-03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福州市。

1.3 项目概况：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企业转型升级需要，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公开遴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单位。

1.4 遴选内容：

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u>202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u>	<u>培育及认定辅导</u>	<u>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u>

2. 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1 基本资格条件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2.1.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1.3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 3 个类似业绩：2018 年 3 月 1 日至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母公司应具备 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类似咨询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咨询项目通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1.4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2.2 本项目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遴选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报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获取遴选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遴选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到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新中路 226 榕圣市政大楼 802 室）领取遴选文件。

3.2 现场递交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30 点（北京时间），提交地点为 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人。

5. 联系方式

单 位：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226 号。

电 话：陈工

联系人：13950213191

第二章 遴选须知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遴选项目名称	<u>202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u>
2	2.1	遴选人名称	<u>遴选人：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u>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226 号</u> <u>电 话：13950213191</u> <u>联系人：陈工</u>
3	3.1	标的物控制价	含税控制价(人民币:50万元)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咨询服务 (<25 万元)。 202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 (<25 万元)。
4	4.1	咨询服务范围	<u>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咨询服务。</u>
5	5.1	质量要求	<u>《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u>
6	6.1	资金来源	<u>已落实</u>
7	7.1	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u>详见遴选文件“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u>
8	8.1	报价有效期	<u>报价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u>
9	9.1	响应文件份数	<u>(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10	1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u>详见遴选文件“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u>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11.1	开标与评标	<u>2023年3月13日9:30时在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开标,开标结束后,评委会即开始对标书进行评议。</u>
12	12.1	合同签订	<u>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遴选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完成合同订立。</u>
13	13.1	其他	<u>(1)最终咨询服务的结算方式如下:遴选人与报价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u> <u>(2)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件一。</u>

附件一：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1、报价人应当根据咨询项目特点配备相应咨询人员，所配备的人员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项目组成人员	资历要求	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u>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u> <u>从事高新认定行业8年以上；</u> <u>具备建筑业咨询服务能力。</u>	1人
2	技术负责人	<u>熟悉研发项目立项、过程资料及结题等工作；</u> <u>具备专利技术服务能力；</u> <u>从事高新认定行业5年以上；</u> <u>具备建筑业咨询服务能力。</u>	1人
3	财务负责人	<u>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u> <u>从事高新认定行业5年以上；</u> <u>具备建筑业咨询服务能力。</u>	1人

说明：

(1) 本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配备要求，报价人配备的人员应满足本咨询服务项目适时工作需要，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或遴选人要求增加咨询人员时），报价人须随时增加咨询人员的数量。

(2) 本项目人员在合同期内根据咨询项目情况和遴选人要求到位。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胜任本工作的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咨询项目会议。

(3) 遴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遴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给遴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一节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1. 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所确定的中选人无效，遴选人将重新组织进行评审并重新确定中选人。

1.2. 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遴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否决报价处理。

1.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评审只作合格与否的结论。

1.4. 遴选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报价人的结论。

1.5. 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 评审标准与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本项目咨询服务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遴选人不向未中选的价格人解释原因。遴选后，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定等信息应保密。报价人不应对遴选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审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遴选过程所有解释权归遴选人所属。

3. 评审程序

- (1) 验证参加遴选的报价人代表的身份并签到；
- (2) 主持人宣布遴选纪律；
- (3) 主持人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名称和参加遴选会代表姓名；
- (4) 当众检查和宣布响应文件密封的完好情况，并请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主持人宣布开封响应文件遴选顺序；
- (6) 按宣布的遴选顺序当众开封响应文件。

遴选结束后，各方应在《遴选记录表》上签字。参加遴选会的遴选人代表不在遴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遴选结果，不影响遴选记录的有效性。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报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②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④报价人应为报价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

5. 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遴选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遴选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报价人。若与报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遴选人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6. 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6.1 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计算出各合格报价人的综合评标得分。评审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6.2 本遴选项目的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标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项 (40)	投标 报价	<p>以含税报价作为评分标准。</p> <p>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咨询服务 (20 分)。</p> <p>①. 投标报价≤20 万元得满分 20 分；</p> <p>②. 投标报价超过 20 万元的，每增加 1 万元扣 0.5 分；</p> <p>③. 投标报价达到 25 万元及以上，为无效报价不得分。</p> <p>2.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 (20 分)。</p> <p>①. 投标报价≤20 万元得满分 20 分；</p> <p>②. 投标报价超过 20 万元的，每增加 1 万元扣 0.5 分；</p> <p>③. 投标报价达到 25 万元及以上，为无效报价不得分。</p>	40 分
2	技术项 (60)	投标 单位 业绩	<p>2018 年 3 月 1 日至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母公司应具备 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类似咨询业绩，满足最低业绩条件要求得 15 分；每增加 1 家国有或国有控股建筑施工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业绩得 1.5 分，每增加 1 家其他类型建筑施工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业绩得 0.5 分，直至满分 30 分；不满足最低业绩条件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咨询项目通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p>	30 分
		咨询 服务 方案	<p>1. 咨询服务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的得20—30分；</p> <p>2. 咨询服务方案较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20分；</p> <p>3. 咨询服务方案不完整、目标不明确、可操作性差、仅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30 分

7. 遴选结果

7.1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由遴选人当场宣布遴选结果。

8. 附则

8.1 在遴选过程中，报价人须准备好与响应文件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遴选人将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审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认定。

8.2 在评审过程中，有关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地点向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报价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报价人的情形认定。

8.3 报价人应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中选无效，给遴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评审委员会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和确定的中选人无效，遴选人应当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和确定中选人。

9. 选出中选人

对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分从高到低顺序，评分最高的为中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3月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第 号

甲方：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甲方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咨询服务名称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本单位的下列服务事项，乙方应派人员及时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咨询服务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和加计扣除的政策要求，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整体工作安排；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规范，审阅每年研发项目立项的安排，立项报告的规范；

3、协助甲方对每年度研发费用的预算进行审核，并对预算的执行、修正、落实情况进行跟进；

4、指导甲方完善研发项目的过程资料，对过程资料、结项资料进行审核；

5、关注、规划甲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确保成果申请和研发项目、

高新收入相关，支撑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和高新收入确认；

6、协助甲方进行高新收入和研发费用的审核，会计凭证及相关基础表单的规范、整理、归集，并指导、协助规范相关账务核算，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政策的要求；

7、根据 2022-202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安排，协助甲方完成研发项目鉴定资料的准备工作；

8、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主管税务机关 2022 年度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完成 2022-2023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工作；

9、负责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最新政策传达、解读给甲方，并协助甲方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负责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科研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财务核算的培训；

11、协助企业做好相关部门关于研发费用的沟通工作。

（二）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准备，进行高新认定预评估，协助企业确定八大领域的具体科学归属，切实提高甲方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分值；

2、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新要求，对甲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准备整套申报资料，依法达到认定要求；

3、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审核，使甲方知识产权和研发项目互相协调，使知识产权对甲方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4、按照《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协助、指导企业进行财务资料的分析性复核；

5、对 2021-2023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进行审核；

6、协助甲方高新认定书面材料的准备并进行网上申报，达到认定机构的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期间，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有关业务资料。

3、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则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派人员负责与乙方的联络与协助。包括为乙方提供外勤工作期间的工作餐、办公场地及办公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服务期间，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根据约定事项的需要，向甲方提交服务情况汇报或结果报告，供甲方采纳。

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将不接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委托意向，如有此类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五、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金额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培育服务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认定咨询费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

（1）协助甲方完成年度账务规范核算等服务，各项申报资料完善后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育咨询费。

（2）甲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认定咨询费中选价，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甲方不支付费用。

六、违约事项

1、甲方违约，乙方将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违约，则应退还甲

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如乙方在税务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期至委托事项完成日止。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未达成新的条款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1、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投标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报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

4、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咨询服务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遴选人):

1、我方已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遴选文件，并且我方已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了足够了解。我方愿按上述文件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申报咨询服务，我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按照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果有）要求，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愿以咨询服务费用总额_____万元（其中培育阶段____万元；认定阶段____万元），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报价条件，我方保证按遴选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和质量要求完成该项目。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报价条件，我方将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方同意遴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旦中选我方将受此合同条款约束。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条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本函同遴选文件、中选通知书、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实施期间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不存在“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本单位部门)的_____(姓名)_____(在本单位职务)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活
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报价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报价、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

代理人无权委托。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注：1. 在本页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咨询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或职称	咨询业绩 数量(个)	是否可以 驻场咨询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财务负责人							
报价人承诺		<p>1、上述咨询人员均为我单位在岗员工，咨询人员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及咨询业绩均真实有效。</p> <p>2、上述咨询人员在中选后，均能驻场进行咨询，并且不擅自变更。</p> <p>3、我方配备咨询人员无条件满足本项目适时工作需要，根据工作需要（或遴选人要求增加咨询人员时），我方将随时增加咨询人员。</p>						

注：（1）本项目**资格评审时**对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其他咨询人员”进行考核（报价时按“第二章附件一：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中的人员配置”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码				拟任本项目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专业），学制 年				
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承担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项目负责人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担任职务	证明人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咨询项目通过文件，并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八、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